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9 月 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对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进行了调整，调整后的委员为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刘键、许斌、胡月明、苍大强、张玉柱，主任委员为刘键；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张玉柱、高栋章、马莉、刘键、胡月明，主任委员为张玉柱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